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博医药”）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我对尚博医药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尚博医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尚博医药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尚博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尚博医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2023年4月29日，项目组对尚博医药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于2023年5月16日审核通过了尚博医药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5月31日，项目组向质控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控部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和 中泰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质控部对尚博医药推荐挂牌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尚博医药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3 年 6 月 26 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7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新三板业务 2023 年第 15 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尚博医药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叶慧、王晓芳、程志强、贾兆辉、白仲发、于希庆、高磊，共计 7 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提交的推荐尚博医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推荐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7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尚博医药推荐挂牌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3年6月28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通过内核会议。

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尚博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
- （2）尚博医药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尚博医药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尚博医药股票挂牌。

2023年6月27日至28日，证券发行审核部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尚博医药更新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尚博医药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已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中泰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尚博医药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尚博医药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中泰证券认为尚博医药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中泰证券认为尚博医药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

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中泰证券认为尚博医药治理机制健全。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中泰证券认为尚博医药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尚博医药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中泰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尚博医药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尚博医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尚博医药系由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尚博有限”）于2022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尚博有限成立于2011年2月，其初始设立时的名称为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经章丘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章商务字[2011]3号）同意，由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唐和唐”）和英国卡博森斯有限公司（即“Carbosynth Limited”，以下简称“卡博森斯”）共同合资设立。2015年8月，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化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22年12月14日，尚博有限董事会¹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尚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

2022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尚博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846.3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全部为普通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净资产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青岛德铭

¹（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及济南卡博唐章程约定，合营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2020年1月1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此前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的五年内仍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8105606U）。

2023年1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QDAA3B0037），验证尚博医药（筹）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尚博生物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846.37万元。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符合“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2011年设立的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更名为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尚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了1次股权转让和3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审议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股权转让均实际履行了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相应对价。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

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有限公司未设有股东会，董事会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成员为7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范，相关事项的实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资料齐备，三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三会议文件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78.83 万元和 13,58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2.78%和 90.75%；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医药中间体和部分树脂产品，其中医药中间体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15%和 89.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氢化反应、低温反应、格氏反应、溴化反应、硝化反应、磺酰化反应等多种特色反应技术，生产能力方面已实现克级到吨级规模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并进入了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或医药研发机构的供应链体系，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6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尚博医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前身为 2011 年设立的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更名为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2022年12月，尚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2011年2月22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5,846.37万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5,846.37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4名，股东符合资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²，亦无其他参股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程序，以及商务审批、备案等外部审批等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²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注销。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系医药中间体的 CDMO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 3 名，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87.83 万元和 13,58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2.78%和 90.75%；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医药中间体和部分树脂产品，其中医药中间体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15%和 89.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氢化反应、低温反应、格氏反应、溴化反应、

硝化反应、磺酰化反应等多种特色反应技术，生产能力方面已实现克级到吨级规模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并进入了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或医药研发机构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股东宝欧信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年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96.39 万元、1,872.3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 CDMO 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尚博医药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中泰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尚博医药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尚博医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尚博医药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

规定的要求。

综上，中泰证券认为，尚博医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创新风险

医药中间体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随着药物分子结构日益复杂，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制药企业对医药中间体 CDMO 企业的研发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等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一方面，公司需要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团队，以保证公司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前瞻性的研发思路，持续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市场推广及客户开发。公司未来如果不能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将面临创新能力不足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也是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所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主要为医药产品的进一步研发、生产服务；医药中间体本身不属于原料药或医药制剂，在国内未作为药品进行监管。但医药中间体质量对下游原料药有较大影响，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对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企业亦有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糖类、核苷类、杂环及其他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0% 和 81.41%，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因下游产品销售或其他原因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则可

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4、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小分子医药中间体领域积累了多项技术，为公司 CDMO 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利支撑。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专利及长期积累的生产制造经验对公司保持产品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环保监管持续加强，在未来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环保投入，或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发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环境保护标准的提高，亦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更高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使用，如使用管理不当则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等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充分理解内控制度以及切实执行相关制度均需一定的时间，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亦需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经营的发展过程中亦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因此，公司未来或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8、经营稳定性风险

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受到下游药物的销售情况或研发进展影响较大，下游药物市场的变动、药品创新的速度及研发的成败等会对医药中间体 CDMO 企业形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的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公司研发项目进展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研发、生产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有高新技术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无法通过复审，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0、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15.81 万元、3,419.53 万元。外销收入主要为外币计价，如果外汇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3.96 万元和 11,385.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7%、76.21%，存货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具体类型较多，主要根据客户定制需求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对部分客户常用产品保持适当储备。如公司不能合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将对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产生较大影响；如已有存货不能最终实现销售，可能会存在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及其主要原材料账面余额共计 4,155.38 万元，其中卡龙酸酐账面余额 2,081.46 万元，主要原材料二氯菊酰氯账面余额 2,073.92 万元。卡龙酸酐作为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制备辉瑞抗病毒药物 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下游终端药品未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未

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变动等原因，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储备的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未能实现销售或使用，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3.81 万元。如下游市场环境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公司相关存货存在减值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12、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原坐落于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土地上，因而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虽然公司对上述房产一直使用正常且状态持续，未对周围的环境、交通、规划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圣泉集团已将上述土地转让至公司，公司办理上述房屋建筑产权证书申请已被受理。但未来能否通过政府部门审核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无证房产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中泰证券已对尚博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中泰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泰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尚博医药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泰证券对尚博医药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4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中，股东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推荐意见

审计截止日后，尚博医药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尚博医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